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婉文

電子信箱：dodo110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7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申請表及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各1份（隨文引入）  
(267064\_115337507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115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受理申請及各級獎勵金額與方式業經本府115年4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657700號公告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認證辦法受理期間為115年4月23日至115年7月15日止，申請書請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宜居之城-<https://solar.kcg.gov.tw/>）。
- 二、經評定後獲選之案件依設置類型及等級發予獎勵金（金級等級3萬元，銀級等級2萬元，銅級等級1萬元），請踴躍提出申請並協助轉知。
- 三、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宜居之城」（<https://solar.kcg.gov.tw/>）網站」。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



光電產業協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